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易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岱宇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8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81m^2 ×公告土地現值37,2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 $1/9=334,800$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